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04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8日、）累计偏离-20.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8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事项的《诉讼公告》。
- 5、2018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保全的公告》。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6、2018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为准。

7、经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征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郑重提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